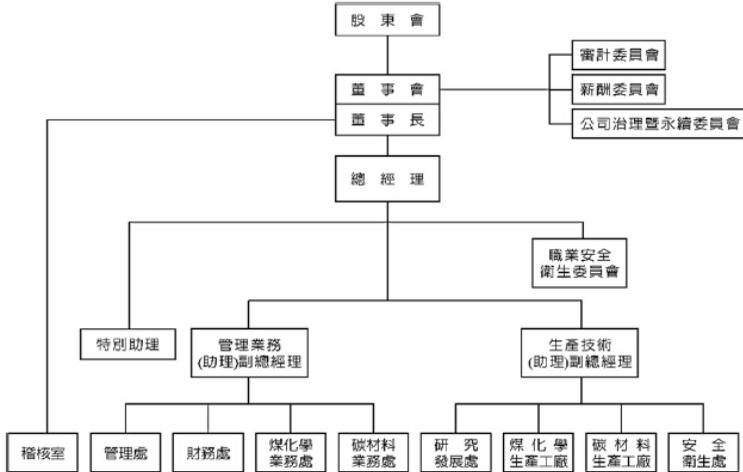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掌理執行年度稽核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督導事項。
- 2.研究發展處：掌理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3.管理處：掌理人事、行政、資訊之計畫、執行、督導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 4.煤化學業務處：掌理煤化學產品銷售、採購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5.煤化學生產工廠：掌理煤化學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碳材料業務處：掌理碳材料產品銷售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7.財務處：掌理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8.安全衛生處：掌理安全、衛生、消防、環保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9.碳材料生產工廠：掌理碳材料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基準日為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千股)	持 股 率	(千股)	持 股 率	(千股)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65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謝文榮			111.06.23	3年	112.08.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2	0.001%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70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111.06.23	3年	105.11.14 (法人改派代表)	4	0.0016%	4	0.0016%	2	0.001%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67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王錫欽			111.06.23	3年	105.02.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63	111.06.23	3年	77.12.21	68,787	29.04%	68,787	2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方明達			111.06.23	3年	108.02.01 (法人改派代表)	5	0.002%	5	0.002%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41	111.06.23	3年	77.12.21	11,759	4.96%	11,759	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辜公怡			111.06.23	3年	108.06.23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71	111.06.23	3年	77.12.21	11,759	4.96%	11,759	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趙天福			111.06.23	3年	103.01.1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幸樹	男	70	111.06.23	3年	105.06.23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元宏	男	55	111.06.23	3年	105.06.23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遵慈	女	60	111.06.23	3年	108.06.23	0	0%	0	0%	0	-	0	-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備 註 (註 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適 用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博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高科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泰和興業(股)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副總裁、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註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2	-	-	-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	註2	-	-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	註2	-	-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副研究員、全國工業總會諮詢委員、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2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謝 文 榮	董 事 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鋼結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翁 朝 棟	董 事 長：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
王 錫 欽	董 事 長：中發控股(股)公司、中能發電(股)公司 總 經 理：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龍鋼鐵(股)公司
方 明 達	董 事 長：景裕國際(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矽力能源公司 監 察 人：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辜 公 怡	董 事 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 事：台灣水泥(股)公司
趙 天 福	顧 問：三元能源公司
謝 幸 樹	負 責 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董 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 元 宏	主 持 律 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獨 立 董 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徐 遵 慈	主 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副 研 究 員：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 兼 任 研 究 員：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委 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國際經濟關係委員會」、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顧 問：財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外貿協會「國際政府採購事務」、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42%)、運鴻投資(股)公司(1.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3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1%)、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2.8%)、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2%)、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0.91%)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台灣水泥(股)公司	嘉新水泥(股)公司(3.35%)、中信投資(股)公司(2.7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92%)、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90%)、嘉新國際(股)公司(1.63%)、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9%)、恆強投資(股)公司(1.5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40%)、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3.31%)、喬泰投資(股)公司(3.03%)、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2.97%)、中和紡織(股)公司(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成開發(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聯誠貿易(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公司(1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董事長	杜清芳 112.07.31 卸任		美國范德堡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中鋼公司助理副總經理；中碳公司董事長	否	19 0.008%	否	0	0
董事長	謝文榮 112.08.01 就任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中碳公司董事長	否	2 0.001%	否	0	0
董事	翁朝棟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鋼公司董事長	否	6 0.003%	是	0	0
董事	王錫欽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中鋼公司總經理	否	0 0%	是	0	0
董事	方明達		高雄科技大學化材所博士；中碳公司總經理	否	5 0.002%	是	0	0
董事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國際中橡公司董事長	否	0 0%	是	0	0
董事	趙天福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美和石化公司副總經理；信昌化學公司總經理；三元能源公司顧問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0%	否	0	1
獨立 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0%	否	0	0

註1：(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千股)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翁董事朝棟為中鋼公司董事長，王董事錫欽為中鋼公司總經理，方董事明達為本公司總經理；辜董事公怡為國際中橡公司董事長。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

本公司於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另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已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選任女性獨立董事1人，並於獨立董事組成新增具經濟產業分析專家各1人，選任1名年紀於40歲以下董事會成員，且具有國際投資銀行及金融專業，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因此第12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續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位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背景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化 工 及 鋼 鐵 相 關 產 業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經 濟 及 產 業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專 業 知 識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35 至 55	56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董事姓名(註1)															
董事長謝文榮	男			√			√				√	√	√	√	
董事翁朝棟	男			√			√				√	√	√	√	
董事王錫欽	男			√			√				√	√	√	√	
董事方明達	男	√		√			√				√	√	√	√	
董事辜公怡	男		√				√	√		√	√	√	√	√	
董事趙天福	男			√			√				√	√	√	√	
董事謝幸樹	男			√		√		√	√		√	√	√	√	√
董事王元宏	男		√			√		√	√		√	√	√	√	
董事徐遵慈	女			√		√			√	√	√	√	√	√	

註1：全體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第12屆董事，任期3年，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重為1/3，董事間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取得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明達	男	108.02.01	4,907	0.002%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中碳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宏	男	110.10.31	0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專案副處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良	男	110.10.31	417	-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所碩士 中碳公司廠長
主任稽核	中華民國	方寬仁	男	110.11.30	0	-	3,119	0.001%	0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碳公司經理
處長	中華民國	董健光	男	107.10.22	8,818	0.003%	8,000	0.003%	0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志堅	男	111.11.01	0	-	0	-	0	-	台科大化工系 中碳公司經理
處長	中華民國	林同安	男	111.04.01	242	-	0	-	0	-	逢甲大學紡織系 中碳公司經理
廠長	中華民國	江文彬	男	107.06.01	0	-	13,276	0.006%	0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處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張興堯	男	107.02.01	68,619	0.03%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李政和	男	108.01.01	0	-	0	-	0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碳公司主任
處長	中華民國	許景僚	男	112.10.01	0	-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專案副處長
處長	中華民國	郭麗莉	女	108.08.01	1,000	-	0	-	0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碳公司副處長
處長	中華民國	陳永川	男	107.06.01	25,136	0.011%	13,000	0.005%	0	-	高科大環境安全衛生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廠長	中華民國	許順期	男	109.02.01	913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碳公司副廠長
處長	中華民國	曾永宏	男	111.05.20	95,435	0.04%	50,000	0.02%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副廠長	中華民國	趙健平	男	109.02.01	0	-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專案副處長	中華民國	洪文達	男	112.05.01	1,000	-	0	-	0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中碳公司主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景裕國際董事長、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長、啟航參創投董事、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啟航創投監察人、矽力能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 適 用
中聯資源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監察人、運鴻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高科磁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隆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銅聯國際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立慶隆投資監察人、鼎大投資監察人、昇利達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註1)	杜清芳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12,936	12,936	1,050	1,050	1,050	1,050
	謝文榮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錫欽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方明達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辜公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天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謝幸樹	1,800	1,800	0	0	0	0	524	524	2,324	2,324
獨 立 董 事	王元宏										
獨 立 董 事	徐遵慈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2.08.01日改派代表人謝文榮接替杜清芳。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2年度 單位：千元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0,373	10,517	457	457	3,397	0	3,397	0	1.96%	1.97%	8,03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酬 金 級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杜清芳、謝文榮、翁朝棟、 王錫欽、方明達、辜公怡、 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 徐遵慈	杜清芳、謝文榮、翁朝棟、 王錫欽、方明達、辜公怡、 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 徐遵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2	12

註：本公司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尚包括薪資、員工酬勞。

距 表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翁朝棟、王錫欽、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翁朝棟、王錫欽、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無	無
謝文榮	謝文榮
杜清芳、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杜清芳、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方明達	中國鋼鐵(股)公司、方明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12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7,035	7,035	469	469	5,717	5,909
副總經理	陳 宜 宏						
副總經理	曾 文 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方明達、陳宜宏、 曾文良	方明達、陳宜宏、 曾文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112年度 單位：千元 / %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021	0	4,021	0	17,242 1.20%	17,434 1.21%	19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度 單位：千元 / %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明達	0	4,021	4,021	0.28%
	副總經理	陳宜宏				
	副總經理	曾文良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年		111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6%	1.97%	1.83%	1.84%
獨立董事	0.16%	0.16%	0.14%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	1.21%	1.04%	1.06%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部份：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之分派比例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後續按分配原則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換算權數計算發放金額後發放。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派。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支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盈餘激勵獎金管理辦法及考評制度做為發放依據，年初依據其權責及職位訂定對公司營業目標及績效考核項目，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及貢獻度給予獎金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報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

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年01月至112年12月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註2)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杜清芳	2	0	2	100	112.08.01 改派謝文榮 接替杜清芳 為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謝文榮	4	0	4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6	0	6	100	續任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趙天福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謝幸樹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6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徐遵慈	5	1	6	83	續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

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12屆 第6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5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7案：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8案：112年至116年之年度查核服務公費討論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8案：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二期石墨化工場鋼構新建工程承攬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2.05.02 第12屆 第7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 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1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無表示意見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112.08.01 第12屆 第8次董事會	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2.09.27 第12屆 第9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興建研發大樓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2案：委託中冠資訊公司規劃及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4案：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2.11.01 第12屆 第10次會議	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2.12.26 第12屆 第1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2案：提報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建議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112年05月02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1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杜董事長清芳、方總經理明達、陳副總經理宜宏及曾副總經理文良等利害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捐助財團法人中鋼教育基金會案因翁董事朝棟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杜董事長清芳及王董事錫欽為基金會董事，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2)本公司112年09月27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委託中冠資訊公司規劃及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案，因翁董事朝棟為中冠資訊公司董事，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擬定謝董事長文榮薪資報酬案，因謝董事長文榮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3)本公司112年12月26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調薪建議案，方總經理明達、陳副總經理宜宏、曾副總經理文良、郭處長麗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以上議案皆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5.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採自評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詳註(1)。

註(1)：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 4.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自評項目	指數平均分數	問券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	4.84	96.78
董事成員	4.95	99
審計委員會	4.98	99.67
薪資報酬委員會	4.98	99.67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4.97	99.4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2)本公司已訂有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3)112年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首次由五年期拓展為十年期，並導入未來事件表，審視盤點未來十年可能面臨的重大挑戰，擬定自112年起未來十年因應策略與具體方案。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 (5)本公司網站揭露每月自結損益情形。
- (6)安排會計師與公司稽核主管向公司獨立董事溝通及報告。
- (7)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執行成果、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回應等。
- (8)向董事會報告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建立智慧財產制度包含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9)進行風險鑑別與管控，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 (10)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
- (11)向董事會報告112年資安報告。
- (12)通過重大資本支出案件。

5.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 (1)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成員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經濟分析、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背景，另兩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實際推動公司治理之負責人，為具有經理人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長。
- (2)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本委員會職權包括：
 - ①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②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③推動及發展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 ④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⑤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
 - ⑥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3)年度執行情形

112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主要審查113年度ESG規劃111年度ESG執行情形、公司風險管理及減碳、碳盤查等作業，並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新增TCFD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112年度會議出席情況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徐遵慈	3	1	75	
委員(獨立董事)	王元宏	4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謝幸樹	4	0	100	
委員(董事長)	杜清芳	2	0	100	註一
	謝文榮	2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董事)	方明達	4	0	100	

註一：杜董事清芳於112年07月31日退休，謝文榮董事長於112年08月01日接任。

(4)永續發展管理方針：

- ①維護股東權益，經營資訊透明化。
- ②強化公司治理，杜絕貪污賄賂事件。
- ③有效利用資源，開發綠色環保產品。
- ④重視環境保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⑤重視工安衛生，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⑥尊重人權，營造和諧公平工作氣氛。
- ⑦恪遵法令，謹守配合政府公共政策。
- ⑧推行綠色生活，落實員工身體力行。

(5)策略與目標訂定：

本公司永續目標及策略於每年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ESG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csc.com.tw/csr/index.html>

(6)檢討：

本公司每半年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ESG執行情形及相關作為檢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06月2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1年度選任第12屆董事後由董事會選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委員會推選謝幸樹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謝幸樹召集人為執業會計師，王元宏委員為執業律師，徐遵慈委員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皆為學有專長及經驗之專家，112年度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幸樹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5	1	83	

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審查財務報告：審查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每季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另出具審查報告書併同提報股東會。

- 2.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審查王兆群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等兩位會計師獨立性。
- 4.審查會計師112年至116年之年度查核服務公費。
- 5.關係人交易之審查：審核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助案、審核中鋼構承包石墨化二期鋼構工程、委託中冠資訊公司規劃及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案。
- 6.盈餘分派審查：審查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7.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查：112年度並無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 8.審查11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成果暨減碳規劃。
- 9.通過重大資本支出案:研發大樓興建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2.20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5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112年至116年之年度查核服務公費討論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本公司破材料生產工廠二期石墨化工場鋼構新建工程承攬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5.02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6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2年度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捐助財團法人中 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08.01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7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2年度第 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09.27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8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破材料生 產工廠興建研發大樓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委託中冠資訊公 司規劃及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 工程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1.01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9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2年度第 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2.26 第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2案：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後召開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12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2.02.20 審計委員 會後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報查核結論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所提問題進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12.26 審計委員 會後	1.112 年透明度報告。 2.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3.112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2.02.20 董事會 會後	報告子公司監理作業、法規遵循、衍生性商品交易、安全衛生、預算管理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05.02 審委會 會後	報告人力資源規劃、招募、甄選及任用作業、考核、晉升作業、生產計劃及生產管制作業、02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等共 08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08.01 審委會 會後	報告投資作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工程發包與管理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研究發展作業...等共 12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11.01 審委會 會後	報告福利作業、董事會議事作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等共 12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2.01.26 審委會 會後	報告關係人交易、財報編制流程管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共 8 項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7年03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111年05月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每季將營運情形簽報至經理部門，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關係人交易。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情形及獨立性(註1)，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已考量董事成員多元化整體配置，有1名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皆具產業及專業背景，且經內、外部董事績效考核後，各董事在職期間表現良好，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上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以推展及監督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ESG作為，落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註2)。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個別董事自評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年報37~38頁。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計師112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亦一併於113年0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3)。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	是		1. 本公司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修課程時數：課程內容及時數已公告至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p>(1) 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2)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3) 辦理董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p> <p>(4) 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p> <p>(5)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p> <p>(7)依公司治理資訊評鑑項目改進公司內部未達標之項目。</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1.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p> <p>2. 公司網站設立溝通專線，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問題。</p> <p>3.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113年02月26日第12屆第12次董事會。</p> <p>4. 本公司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溝通情形公告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www.csc.com.tw/download/inv2023.pdf。</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sc.com.tw)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此外，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依規定申報資料與揭露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若無特殊原因，目前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是		摘要說明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p> <p>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112年度辦理員工減重競賽、員工調薪及與工會展開團體協約之協商。</p> <p>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p> <p>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p> <p>本公司的供應商均經新供應商評鑑完成並登錄於公司ERP系統中。為落實供應商與運輸承攬商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新供應商的評選條件除了考量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品管能力，對於取得ISO 9001、環保相關認證(ISO 14001、碳足跡、水足跡等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認證(ISO 45001、TOSHMS等等認證)廠商優先選用，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並發放問卷調查，107年為宣導活動發軔年，112年合格供應商共63家。</p> <p>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p> <p>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報告書等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另每季辦理法人說明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狀況。</p> <p>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p> <p>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p> <p>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為總經理，每季評估公司各項風險及分析檢討後，制定減緩策略，112年度已依規定每半年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針對財務、原料、市場、人力資源、廠房設備、環安、工程、資安及工作安全等風險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每半年提報董事會公司風險管理及ESG執行情形。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結果。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結果資訊，詳以下網站之連結：</p> <p>https://www.csc.com.tw/download/Risk_management_2023.pdf。</p> <p>6.在客戶政策方面：</p> <p>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p> <p>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註4)。</p> <p>8.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5)。</p> <p>9.本公司自92年08月01日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10.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元面向。此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重要管理階層：為因應公司永續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由管理處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定期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由管理處安排管理才能的相關課程，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

112年高階主管受訓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

職稱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杜董事長清芳	0	4
謝董事長文榮	2	18
方總經理明達	7	23
陳副總經理宜宏	5	13
曾副總經理文良	6	8
一級主管	141.5	385.5

11.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董事：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度開始施行董事績效評估，另訂定董事酬勞分配原則，董事自評結果依此原則分派酬勞。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3年02月26日提報董事會，個別董事平均分數均在90分以上，依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分派酬勞，112年度董事酬勞為12,935,960元，預估每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為2,155,993元。

(2)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年初設定該年度績效目標，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於隔年評定績效及考評，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獎金報酬。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112年發布之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4.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已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4.7)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12年度英文永續報告書已依時程上傳交易所網站。</p> <p>(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1.(2.24)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導入ISO 27001、CNS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112年已取得ISO 27001認證。</p>

註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詳24~25頁。

註2：112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39~40頁。

註3：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113.02.26董事會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力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與流動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3.02.26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 4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

第九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註5：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

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11.06.23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錫欽	111.06.23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文榮	112.08.01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09.15	112.09.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0
			112.09.26	112.09.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祕密風險與管理	3.0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明達	111.06.23	112.04.10	112.04.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辜公怡	111.06.23	112.12.11	112.12.11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變遷下的風險趨勢-自然、水與人權	3.0
					理律法律事務所	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及關係人交易之法遵議題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趙天福	111.06.23	112.05.22	112.05.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11.06.23	112.08.03	112.08.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	3.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6.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11.06.23	112.05.25	112.05.25	台北律師公會	金融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理情形與新趨勢	3.0
			112.05.27	112.05.27	台北律師公會	大股東壓迫行為的常見類型及權力抑制設計	3.0
			112.06.16	112.06.16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111.06.23	112.10.12	112.10.1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投融資的法律風險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11.14	112.11.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方明達	總經理	112.04.10	112.04.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陳宜宏	副總經理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曾文良	副總經理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7.0
郭麗莉	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112.05.22	112.05.22	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6.22	112.06.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0
		112.10.16~17	112.10.16~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公司治理課程	3.0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0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0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07日第08屆第07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8年12月24日修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律師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否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否	0	否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中心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否	0	0

註1：請參閱第18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2：(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8月01日至114年06月22日。
- 3.112年01月至112年12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元宏	4	0	100	
委員	謝幸樹	4	0	100	
委員	徐遵慈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112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02/20 第12屆第03次	(1)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2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2 第12屆第04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11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 (2)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27 第12屆第05次	(1)擬定謝董事長文榮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2/26 第12屆第06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建議案。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委員會由3位獨董及2位董事組成，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永續環境發展」小組由生產技術副總經理負責，「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小組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負責，以及「風險管理」由總經理負責，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討，並每半年將風險管理及ESG推動情形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檢討。112年度每半年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季ESG施行情形及下一年度計畫。112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詳39頁，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及議案皆提董事會報告。永續經營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及檢討詳4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	是		本公司已訂定經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通過之風險管理程序，每季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每半年針對風險項目向董事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風險相關資料及年度執行情形詳本公司網站如下連結。 https://www.csc.com.tw/download/Risk_management_2023.pdf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是	(一)本公司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等。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進行減量工作，本公司111年度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獎殊榮。 (二)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已訂定公用系統等資源之使用管制標準值，並逐月檢討其達成狀況，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另委託工研院綠能所提出節能改善措施及方案。本公司於採購原物料之作業時，並已優先採購具綠色環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保標章產品。本公司112年度綠色會計總計約14,172萬元，佔營收約1.8%。</p> <p>(三)本公司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已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分別以經濟面項、環境面相及社會面項分析其風險、機會，對可能造成之財物損失做各項分析，並依照衝擊程度擬定因應作為。另因應減低碳排放，開始對主要產品做碳足跡盤查及溫室氣體外部驗證。(註1)</p>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p> <p>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本公司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112年9月已通過ISO14064:2018年版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取得艾法諾公司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證書。</p> <p>(2)本公司111年(類別一及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06,828公噸CO_{2e}，其中類別一占29.5%，類別二占70.5%。</p> <p>小港廠溫室氣體排放量</p>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共90,392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占34.6%，類別二占65.4%。</p> <p>屏南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共16,389公噸CO₂e，其中類別一占1.0%，類別二占99.0%。</p> <p>(3)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擬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針對，設定中期目標每年減量2%，長期目標每年減量5%，以逐步達成碳中和目標。</p> <p>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用水之管理政策為循環回收降低用水量，本公司111及112年度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13.1及11.2萬噸，主要用途為補充三座冷卻水塔之冷卻循環水，其次為現場清潔工作使用與員工生活用水。對於用水量最大的冷卻循環用水，除將製程改善回收之蒸汽冷凝水加入水塔。進行調整水塔操作條件外，且已提高水塔濃縮倍數，達成減少補充冷卻水之目的。</p> <p>3.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主要政策為減少包材及生活廢棄物產生，生產工廠主要原料分別以管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槽車輸送至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則以槽車運輸至國內下游客戶或以化學船出口至國外客戶，從產源減少包裝材之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p> <p>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目標為減量及再利用，工廠產出之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大宗，主要為員工生活垃圾，於辦公室及廠區內並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產生之廢棄物，優先考量再生利用，其次是資源回收，最後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小港環保有限公司送交高市環保局南區焚化爐焚化或委託再利用清除處理廠商進行再利用處理。小港廠111及112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99.3及82.3噸。屏南廠111及112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57.6及96.5噸。</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公平且有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	是		<p>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具體作為包含將保障人權相關政策與管理方案訂定於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人權保障之認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12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依據「申訴處理要點」·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2年無歧視事件或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 4.112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公司全員參加受訓。 5.2023年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及方案詳公司網站 https://www.csc.com.tw/download/Human_Rights.pdf。 <p>(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p>
			(二)符合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是	<p>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詳50、130頁)</p> <p>(三)本公司為了更加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已於91年及101年分別通過 OHSAS 18001及 CNS 15506 認證·於109年完成ISO 45001轉版認證·並於每年進行例行驗證·以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潛在危害·112年度無重大火災事故發生·為持續降低火災風險·特別派員前往德州農工接受消防訓練·並增設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本公司103年起專聘一位護理師·111年再增加一位護理師於屏南廠執行相關健康促進</p>	<p>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工作，每年健康檢查項目均高於法規要求，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同時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111年取得健康職場啟動標章，112年進一步獲得健康職場促進標章。(詳128頁)。</p> <p>(四)本公司已制定教育訓練辦法及「中碁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培訓計畫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主管訓練等。每年均設定教育訓練時數目標及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依計劃實施教育訓練。</p>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p>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品質管理系統，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p> <p>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p>	(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112年共有63家合格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內容符合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2021年發佈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撰寫・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資訊揭露；本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永續獎「永續報告類 - 傳統製造業第一類 - 金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引，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環保方面 本公司過去持續重視環保議題，並以實際行動推行相關系統之建置，包括煤化學生產工廠通過ISO14001:2018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ISO14064:2018年版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現基於對能源管理議題之關注，同時有感於日後能源管理所面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嚴峻考驗，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並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將透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開發能源效率改善方案，達到降低能源成本、節能減碳及提升企業形象之三贏目的。煤化學生產工廠並於102年06月由SGS對煤化學生產工廠進行ISO50001外部驗證，亦在102年順利取得ISO 50001：2010能源管理的系統認證。碳材料生產工廠於107年03月建廠完成，於108年10月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煤化學生產工廠及碳材料生產工廠的節能減碳對策，多參照國際同業的最佳可行技術，112年度節能減碳效益如下說明：

煤化學生產工廠112年節能減碳管理方案

項次	節能行動方案	節能效益
1	執行18項馬達更換為IE3專案。	可減少用電度數268,715度/年，減少碳排放量為133MTCO ₂ e/年。
2	執行5項辦公室及廠區空調節能專案	可減少用電度數275,199度/年，減少碳排放量為136.2MTCO ₂ e/年。
3	執行3項製程蒸汽節能專案	節省蒸氣用量2,367MT/年，減少碳排放量為464MTCO ₂ e/年。
4	設備更換高效能馬達、水塔風扇更換玻纖葉片及工廠路燈更換節能LED燈具	可減少用電度數304,535度/年，減少碳排放量為150.7MTCO ₂ e/年。
5	執行3項製程AI節能變頻控制	可減少用電度數455,066度/年，減少碳排放量為225.3MTCO ₂ e/年。
6	全廠油壓單元節能改善	可減少用電度數96,360度/年，減少碳排放量為47.7MTCO ₂ e/年。
7	BW5/6新增遮雨罩	節省柴油用量62公秉/年，減少碳排放量為160.3MTCO ₂ e/年。
8	SOGI導入Gas Holder降低NG使用量	節省天然氣用量236,600Nm ³ /年，減少碳排放量為476.4MTCO ₂ e/年。

碳材料生產工廠112年節能管理方案

項次	節能行動方案	節能效益
1	減少P2413C1/C2啟動時間節能計畫	節省4,722度電力/年，減少碳排放量2.3MTO ₂ e/年。
2	冷卻水塔風扇昇級為玻璃纖維節能	單機功率降低22~26%，節省94,472度電力/年，減少碳排放量46.8MTkg CO ₂ e/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減少集塵機逆吹儀用空氣用量		最佳化逆吹時間，節省13,851度電力/年，降低碳排放量6.9MTCO ₂ e/年。	
4	減少ACS清洗單元操作時間		減少清洗次數，降低公用電力及氣體用量，節省31,742度電力/年，降低碳排放量15.7MTCO ₂ e/年。	
5	石墨化爐送電末期控制用電力		最佳化分閘時機，每爐減少539度電力，節省39,347度電力/年，減少碳排放量19.5MTCO ₂ e/年。	

煤化學生產工廠自86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PDCA持續改善以杜絕可能導致污染環境因子；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節約能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各種污染物之排放。此系統並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整合成「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環安衛管理的決策工作，每年均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煤化學生產工廠於111年03月順利完成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之證書驗證，以使生產工廠運作可符合法令及PDCA持續改善的循環。

(二)推動綠色生活

此外推動「綠色生活」，舉辦植樹、淨灘、登山等活動，鼓勵員工在生活中節能、減碳與減塑，從事戶外活動及愛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

(三)社區參與及敦親睦鄰方面

為能與社區作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來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透過不定期拜訪公司附近鄰里、贊助社區活動等與社區居民作良好互動。

- (1)贊助高雄市小港區國小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經費。
- (2)贊助小港及大林蒲地區各里及社團活動費用。
- (3)贊助小港及大林蒲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費用。
- (4)配合小港區公所協助地方睦鄰相關事宜。
- (5)設置屏東佳冬高農清寒獎學金。
- (6)與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合作，舉辦植樹活動。
- (7)與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及漁會等機關合作，舉辦淨灘活動。
- (8)定期清掃屏南工業區廠區週邊道路。
- (9)認養屏南工業區永翔路行道樹。

(四)社會貢獻及公益方面

- (1)贊助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小品德教育課程、交通及課後社團活動經費。
- (2)贊助中華文化總會「We are 2023我們的除夕夜」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贊助高雄市政府「來去高雄吹風放電」活動經費。</p> <p>(4)贊助伊甸社福基金會「2023相信有愛、慢飛無礙」音樂會活動。</p> <p>(5)贊助創世基金會「愛劇在一起」公益兒童劇場#26。</p> <p>(6)贊助高雄市長青樂活會活動經費。</p> <p>(7)購買禮坊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出之公益月餅禮盒贈送鄰里等公開用途。</p> <p>(8)購買農委會農科院推銷之台灣在地產鳳梨釋迦。</p> <p>(9)本公司持續監測小港廠區鹽水港溪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p> <p>(10)贊助高雄市工業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合物半導體及設備產學聯盟、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等工程學術學會。</p> <p>(五)消費者權益方面</p> <p>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每年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為何，找出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機會，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近年來更積極開發綠能產品，應用於下游節能產業，保護地球環境。</p> <p>(六)人權方面</p> <p>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永續』核心價值，尊重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原則，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實施相關人力政策及內部規章，期許供應鏈廠商亦能符合本人權政策精神，並以「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鼓勵供應鏈廠商落實人權。」等為執行方針，該人權政策並公佈於本公司對外網站，以期落實人權的保障。</p> <p>(七)安全衛生方面</p> <p>詳見128頁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p> <p>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環境保護、社區關懷服務、公益活動舉辦等不同面向，持續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付出真誠的關心與實際的行動。獲取更詳細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中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中破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p>

註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p>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並設有「永續環境發展」、「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及「風險管理」等四個執行小組。 ● 在董事會之監督下，風險管理小組和高階管理階層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策略、業務及計畫中，對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112年氣候風險/機會評估報告已於113年02月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
<p>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據TCFD架構，討論各項風險及機會對公司造成最重大影響的發生時間點，綜合考量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依照權重計算出風險值，針對經評估影響程度較重要之各項風險提出因應之作為。 ● 短期而言，公司可能面臨碳排放量管制與碳費/稅徵收、再生能源法規與綠電採購、減碳設備建置與製程轉換及低碳技術與研發等轉型風險，導致公司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汰換設備之資本支出。 ● 中期風險如原物料供應商轉型、市場對化工產品需求改變、氣候型態改變致連續不降雨天數增長、行業別汙名化等風險項。如誤判產業趨勢或未能及早因應，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營收下降。 ● 長期風險為氣候極端變化導致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出現頻率及嚴重度提升，進而影響生產及上下游運輸情形，可能導致運輸、倉儲等生產相關成本增加、營業毛利下降、設備受損導致財產損失。 ● 本公司持續開發儲能元件等產品，例如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超級電容器等，使傳統煤化工產業延伸轉化為高技術性之碳材料綠能產業。石墨化二期產能如期建置中，預計於113年中陸續增加投放4,000噸產能，擴大精碳材料銷量，掌握綠色產品商機。
<p>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評估長期而言，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日益增加下，可能導致貨物運輸中斷、設備維護頻率增加、生產受水/旱災干擾，進而影響整體產銷情形，導致營收下降、維修成本上升。與氣候災害有關之預防

項目	執行情形
	<p>及應對機制亦已納入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機制當中，包含定期進行生產中斷應變演練以及風險評估作業、廠區全面備有安全庫存量，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行動會因導入具體管理與行動方案而增加支出，為積極轉型，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產能源效率及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更新、汰換設備將使得資本投入、研發費用、營運成本上升。但轉型行動成功，將可帶來長期的利益並支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正式議題之一，透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辨識、衡量、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揭露、報告及監督程序，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之風險與機會架構，並參考氣候變遷相關國際趨勢報告、國內外研究報告及同業標竿企業分析，擇重要主題進行情境分析及評估。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見歷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轉型風險與機會之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104~116年累計平均年節電率>1.05% ● 全公司113~116年用水密集度、廢水密集度累計平均降1.5% ● 提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減少後續廢棄物數量 ● 115年前完成主要產品之碳足跡盤查及外部查證 <p>實體風險與機會之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致公司營運中斷之重大災害0件 ● 制定「限水評估應變報告」及「停水停電緊急應變標準書」，執行兩座生產工廠情境模擬，以確保風險足以控制，並提升應對極端氣候之營運韌性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本公司煤化學、碳材料生產工廠之製程及能源結構差異甚大，難以進行直接比較，碳定價可能無法公平地反映各工廠的生產貢獻。本公司現階段已執行「節能減碳策略輔導及智能化控制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持續監督各生產工廠，並訂定及執行減碳計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以107年為基準，每年減量2%

項目	執行情形
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購買綠電降低碳排放以符合國家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1.本公司規章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註6)、「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註7)、「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均提報董事會通過，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 2.另有「內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部份章節，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賄賂或收受回扣條款。 3.透過公司內部EIP系統，宣導品德操守、遵守紀律及公司相關規定。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	是		(二) 1.本公司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以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p>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p> <p>2. 公司不得從事政治捐獻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3. 本公司除經營階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另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註8)，對於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明確規範。</p> <p>4. 公司通過TIPS智財驗證(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保障智財權。</p> <p>5. 稽核室每年進行稽核計畫風險評估，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進度，並陳報董事會。</p>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p>(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如「處理受贈財務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並藉由「工作權責劃分表」層層控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提供檢舉專線及申訴制度，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檢討改善，另訂定「從業人員輪調作業實施要點」出納、財務、會計及採購之經管人員、承辦工程發包人員需定期輪調。</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	是		<p>(一)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p> <p>(一)符合上市</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本公司商業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及專案查核監督執行情形與改善追蹤，管理處及稽核定期將監督缺失情形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112年度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112年度12月26日董事會，本公司112年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單位職掌及相關執行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已制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之專線及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112年度未有檢舉案件。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	是		(四) 1.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主要規範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準則、程序、會計項目與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表之種類格式及其編製、使用方式，期能保障公司財產安全、防止錯誤與舞弊、明確工作程序與責任、提供攸關及客觀財務會計資訊、作為建立整體資訊系統之基礎及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接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 誠信經營之內、外 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p>軌，本公司各部門會計事務之處理均遵照本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覆核。</p> <p>2.內部控制制度：</p> <p>(1)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經董事會通過後，作為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自行評估作業於每年十月起進行，由各級單位及子公司對於其所經管之業務，依「內控自行評估表」實施；再由稽核室進行覆核。</p> <p>(2)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誠信行為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五)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訂有誠信準則，另每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亦明確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11年度委請德勤法律事務所陳月秀律師講授防範內線交易課程。112年度委請佳合法律事務所黃耀平律師講授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課程，公司全體員工參加訓練課程。</p>	(五)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 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載明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包括建置檢舉用、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專責單位處理流程以及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等規定。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已規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處理程序、調查作業程序，並規定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網站(www.cs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組織運作情形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本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部份臚列如下：				
(一)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員 工：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投資人：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依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消費者：			本公司與客戶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公 司：			所有作業皆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原則，期建立正派經營形象。
(六)本公司			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98年01月08日訂定

- 一、本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中鋼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三、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十四、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十六、與中鋼集團各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勿相互餽贈。
-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或提報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十八、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註7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08月05日 訂 定
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

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

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 定
民國108年08月08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

- 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

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〇五年 一 月 六 日 訂 定
一〇九年 三 月 廿 三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 第 一 條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
- 第 三 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獨立董事，如涉及稽核主管，由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
- 第 四 條 檢舉事項分類：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其他。
- 第 五 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

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稽核室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填寫檢舉/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件一）送董事長核准。

三、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四、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

第六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予以紀錄與保存，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倘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但檢舉案件經查有捏造、誣控、濫告或誹謗他人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八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第九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及董事長後，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⑤董事會議事規則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⑦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道德行為準則③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④董事選舉辦法⑤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⑥誠信經營守則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⑨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⑩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⑪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⑫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 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sc.com.tw/Govern.htm#Reg>)：於「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章程等相關重要作業程序」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財會、稽核及資訊安全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1) 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1人。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詳本公司企業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

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文榮



總經理：方明達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1)票決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2)票決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112年07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112年08月10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派現金紅利5.0元)

(3)票決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0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擬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7)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8)112 年至 116 年之年度查核服務公費討論案。 (9)本公司破材料生產工廠二期石墨化工場鋼構新建工程承攬案。 (10)擬與元大商業銀行辦理永續連結貸款額度簽約。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擬與台灣銀行辦理額度中長期借款增額續約。 (12)擬與國泰世華銀行辦理中長期借款續約。 (13)本公司「印信暨數位憑證管理辦法」修訂案。
112.05.02	第十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案。 (3)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111 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112.08.01	第十二屆第八次	選舉謝文榮董事擔任董事長。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遞補案。 (3)擬敦聘本公司前董事長杜清芳先生為本公司不支薪榮譽顧問案。
112.09.27	第十二屆第十次	(1)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興建研發大樓案。 (2)委託中冠資訊公司規劃及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工程案。 (3)副總經理以下（不含副總經理）從業人員調薪案。 (4)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112.11.0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112.12.26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2)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重要資產管理及保管辦法」。 (4)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建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杜清芳	110.05.31	112.07.31	退休
-	-	-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112.01.01~	4,965	800	5,76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270千元、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350千元及代墊費用180千元。
	廖鴻儒	112.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劉裕祥及廖鴻儒會計師簽證，自110年第一季起改為王兆群及廖鴻儒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廖鴻儒
委任之日期	110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 控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翁朝棟	0	0	0	0	
董 事	王錫欽	0	0	0	0	
董 事	杜清芳	0	0	0	0	112.07.31卸任
董 事	謝文榮	0	0	0	0	112.08.01新任
董 事	方明達	0	0	0	0	
董 事	辜公怡	0	0	0	0	
董 事	趙天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0	0	
經 理 人	方明達	0	0	0	0	
經 理 人	陳宜宏	0	0	0	0	
經 理 人	曾文良	0	0	0	0	
經 理 人	郭麗莉	0	0	0	0	

註：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初持股係新任當月之持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上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	-	-	-	景裕國際(股)公司	集團 企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榮	0	0%	2,000	0.001%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4,000	0.002%	2,000	0.001%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12,578,000	5.31%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11,759,096	4.96%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0	0%	-	-	-	-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4,753,537	2.01%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集團 企業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3,448,867	1.46%	-	-	-	-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王廣成	0	0%	-	-	-	-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 波動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2,924,000	1.23%	-	-	-	-	無	無	
晉宏投資(股) 公司	2,268,689	0.96%					無	無	
晉宏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木良	0	0%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 公司	2,212,089	0.93%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木良	0	0%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202,000	0.93%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0	0%	-	-	-	-	無	無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戶	2,137,000	0.9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2年12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4,982	100.00%	-	-	104,574,982	10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2,161,203	7.83%	22,032,286	79.81%	24,193,489	87.64%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700,000	35.00%	1,300,000	65.00%	2,000,000	100.0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1,794,000	60.00%	2,990,000	100.00%
鑫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5.00%	67,000,000	55.83%	73,000,000	60.83%
中聯資源(股)公司	15,019,341	6.04%	73,497,555	29.57%	88,516,896	35.61%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499,998	5.00%	1,666,700	16.67%	2,166,698	21.67%
運鴻投資(股)公司	74,168,502	8.90%	758,832,998	91.10%	833,001,500	1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5.00%	3,375,000	50.00%	3,712,500	55.00%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69	0.30%	75,509,636	37.75%	76,109,705	38.05%
中鋼光能(股)公司	26,160,000	15.00%	148,240,000	85.00%	174,400,000	100.00%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8.83%	59,000,000	32.57%	75,000,000	41.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